

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（单位名称）的龙岗海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龙岗海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本公司（承接企业）深圳市太潮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深圳市太潮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9月6日

